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107号

当 事 人：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尚平

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RBBN95

住 所：安化县城南区城南村交通局办公楼五楼 511 室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办理《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8）政国土字第 945 号），审批面积 591223 m²。你单位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 S324 东坪至渠江公路，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在修建公路过程中出现主线偏移，非法占用安化县东坪镇玉溪村、中砥村、辰山村，柘溪镇广益村、大榕溪村、唐溪村，南金乡三龙村、南金村，古楼乡探溪村、神湾村集体土地 418080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 51479 m²、种植园用地 35388 m²、林地 247736 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384 m²、农村道路 11989 m²、其他土地 6968 m²、建设用地 39081 m²、未利用地 11055 m²），其中占用生态红线土地 115432 m²（耕地 271 m²、种植园用地 13982 m²、林地 79698 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349 m²、农村道路 1351 m²、其他土地 59 m²、建

设用地 5413 m²、未利用地 1309 m²) 占用生态红线外土地 302648 m² (耕地 51208 m²、种植园用地 21406 m²、林地 168038 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35 m²、农村道路 10638 m²、其他土地 6909 m²、建设用地 33668 m²、未利用地 9746 m²) 修建东渠公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版) 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安化东渠公路建设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蒋尚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安化东渠公路建设开有限公司, 蒋尚平为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询问笔录》3 份、《征地协议书》复印件 2 份、《S324 东渠公路项目柘溪镇广益村征地、青苗补偿明细表》复印件 1 份, 证明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 1 份, 证明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有限公司非法占地面积 418080 平方米。

4、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1 份，证明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 418080 平方米土地为东坪镇玉溪村、中砥村、辰山村，柘溪镇广益村、大榕溪村、唐溪村，南金乡三龙村、南金村，古楼乡探溪村、神湾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5、现场照片 6 张，证明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修建公路的建设程度。

我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 月 21 日修订版）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 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岛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湘自然资规〔2022〕1号)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非法占用安化县东坪镇玉溪村、中砥村、辰山村，柘溪镇广益村、大榕溪村、唐溪村，南金乡三龙村、南金村，古楼乡探溪村、神湾村土地418080 m²退还给安化县东坪镇玉溪村、中砥村、辰山村，柘溪镇广益村、大榕溪村、唐溪村，

南金乡三龙村、南金村，古楼乡探溪村、神湾村村民委员会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道路配套附属设施(目前处于堆土状态,无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 对非法占用生态红线的 271 m²一般耕地，按 500 元/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135500 元；占用的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115161 m²，按 300 元/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34548300 元；占用生态红线外耕地的 51208 m²一般耕地，按 300 元/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15362400 元；占用的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51440 m²，按 100 元/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2514400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 751902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3. 对涉嫌破坏农用地部分移送司法机关。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东坪镇玉溪村、中砥村、辰山村，柘溪镇广益村、大榕溪村、唐溪村，南金乡三龙村、南金村，古楼乡探溪村、神湾村土地418080m²。

我局在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你单位非法占用 418080 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的道路配套附属设施(目前处于堆土状态,无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移送安化县财政局进行没收。

2、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谌 斌

电 话： 0737-7231465

地 址：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27日

